

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校內課程發展會議及英文科領域會議研議訂定。

二、宗旨：加強英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學習英語文興趣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，並藉以選拔校內優秀人才，代表本校參加南投縣複賽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由各班遴選代表參加，一、二年級每項一至二人為限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一、二年級演說：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:00集合，1:05開始，一樓會議室。

(二) 一、二年級朗讀：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:00集合，1:05開始，三樓會議室。

五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 一年級事先公布朗讀及演講題目，每位競賽員登台前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。

一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指定文章：**1. General MacArthur's prayer for his son**
2. Monster shopping trip

一年級英語演講比賽 指定題目：**My Favorite Season**

(二) 二年級事先公布朗讀及演講題目，每位競賽員依指定題目準備。

二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指定文章：**1. When I grow up**
2. Bad Temper

二年級英語演講比賽 指定題目：**If I were the magistrate of Nantou**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朗讀：(兩篇抽一篇，不限時間，可全篇唸完)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 50%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30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4. 比賽時無須備稿，皆由教務處提供。

(二) 演說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0%。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。
4. 時間：1分30秒

*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20秒扣平均總分1分

七、說明：

- (一) 上台序號擇日於教務處辦理抽籤，請參賽同學親自前來。未到者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演說、朗讀一、二年級將各取前三名，依據評審老師意見，所產生之優秀選手，將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各班得利用時間舉行初選，人選既定，請學藝股長填妥所附報名單，於指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四) 各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時按規定時間、地點到場比賽，教學組將簽請公假，無故不到者，記警告處分。

八、評審：

每一項目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命題及評審委員。

九、獎勵：

每項競賽錄取優勝三名，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給第一名嘉獎2支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嘉獎1支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